

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

牙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第一條

中華牙醫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接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醫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定事宜，依據該部 1110826 公布施行之「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特制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辦理繼續教育課程之機構，應於舉辦日期之一個月前，向本學會提出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認定之申請，並於衛福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進行線上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第三條

繼續教育(含網路及學術討論會)課程認證

一、繼續教育課程分成四類：

1. 專業課程 2. 專業倫理 3. 專業相關法規 4. 專業品質(含感染管制、性別議題)

二、繼續教育課程應由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醫事人員職業工會、醫療相關產業工會、教學醫院企業工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主辦。

三、繼續教育課程需與醫學相關，且具有科學根據，並以增進全民健康為目的。本會可要求主辦單位，註明其課程內容是有科學根據或提供確實來源。

四、繼續教育課程不可用為推銷商業產品，或招攬病人。如接受廠商補助者，應事先聲明。

五、多節課程之繼續教育，每半日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四小時，全日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至少需每半日簽到一次。

六、非即時網路繼續教育之學分取得必需符合：(1)閱覽時間達到所有授課時間的 80%，(2)網上閱覽完畢後回答試題，分數達 80 分，同時符合者才給予一次學分認證，未及格學員可上網重新閱讀後作答。即時網路繼續教育之學分與實體教育課程相同。

第四條

繼續教育課程之各授課者需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具有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者。

二、具有衛福部甄審通過之專科醫師資歷五年(含)以上，或曾任衛福部認定通過之教學醫院之專任主治醫師。

三、與課程相關國內外專業人士：檢附學經歷資料及簡歷，另行專案審核。

四、衛福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講師資料庫，已經核可之講師名單，可免檢附學經歷相關證件資料。

五、性別議題授課講師須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之「師資人才」中選取。

第五條

每次活動申請案須酌收申請費：

一、無論審查通過與否皆須收費。

二、開課機構申請，每案新台幣壹仟元整。

三、以國內外醫學雜誌發表有關論文申請積分者，每篇新台幣伍佰元。

四、個人申請未經本會審查之開課機構核發之繼續教育積分證明要轉換為執業執照積分者，酌收行政處理費每學分新台幣伍拾元，每次最多不超過新台幣伍仟元。

五、個人申請住院醫師之繼續教育積分，每件新台幣壹仟元整。

第六條

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認定由本學會教育學術委員會認定之。積分點數之認定均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申請：

一、開課機構申請：於衛福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系統」進行線上申請，至本會審查。

二、個人申請：

1. 國內外醫學雜誌發表有關論文者應檢具雜誌名稱、出刊日期及各篇論文之作者、摘要並上傳雜誌。
2. 申請未經本會審查之開課單位核發之繼續教育積分證明要轉換為執業執照積分應檢附該上課證明，(內容應包括姓名、身份證字號、日期、地點、課程名稱、積分類型、積分數、主辦單位、審核單位、認可文號)。

三、其餘申請方式需檢附資料請參考牙醫師繼續教育之積分申請資料及文件準備(附件1-1)。

第八條

參加本會主辦、委辦或認定之繼續教育課程及學術研討會者須申報實際參與時數。冒名頂替或溢報者，該次不予計分，並呈送教育學術委員會予以告誡。屢犯者本會不再予以認證。開課機構必須近三年內不曾有嚴重違反本學會繼續教育積分認定辦法或施行細則之記錄。

第九條

個人繼續教育學分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者請勿重複計分，違者該次不予計分，並呈送本學會教育學術委員會予以告誡。屢犯者本會不再予以認證。

第十條

開課機構如對於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有異議，需於接獲本學會教育學術委員會之認定回覆函十日內以書面申請再認定，逾期不受理。再認定之申請以壹次為限。

第十一條

未經本學會函覆同意認定前，開課機構不得自行公告本學會認定繼續教育積分點數，或刊登類似之廣告；未經本學會同意協辦前，不得自行公告本學會為協辦單位。違反本規定者，得拒絕予以認定。

第十二條

各項繼續教育之出席簽名單，需由參加者親筆簽名或電子化認證，不得以蓋章替代。

第十三條

開課機構應於每一次辦理繼續教育課程完成一個月內，將簽名冊自行登錄於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系統」，出席人員簽名冊正本應自行保留六年備查。

第十四條

本會得派員至現場監督維持繼續教育課程之品質，並提供改善意見。開課機構若無法於限期內改善者，經本學會教育學術委員會核定後，將停止受理其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學會理監事會通過並報請衛福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一、無論是開課單位(機構)或個人申請繼續教育積分，均應備妥以下資料及檢附證明文件電子檔至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做線上申請。(資料不齊全將被退件)
- 二、申請單位請注意各課程休息時間、講師學經歷、摘要是否備齊。
- 三、積分操作方式可參考《積分管理系統使用手冊》頁 16~33
- 四、項次 7~15 之繼續教育實施方式，請以「個人」方式提出申請。

項次	積分	申請資料及檢附證明文件
一、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醫事人員職業工會、醫療相關產業工會、教學醫院企業工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即時視訊課程亦同。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	1.線上申請填寫(含課程內容、講師學經歷及每堂課程摘要) 2.上傳課程表 3.上傳劃撥收據電子檔
二、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各該類醫事人員學術研討會。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二點。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	1.線上申請填寫(含課程內容、講師學經歷及摘要，壁報之作者、摘要及論文之作者、摘要) 2.上傳學術研討會議程表、論文發表日程表及「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辦法。 3.上傳劃撥收據電子檔
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1.線上申請填寫(含課程內容、講師學經歷及摘要，壁報之作者、摘要及論文之作者、摘要) 2.上傳學術研討會議程表、論文發表日程表及「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辦法。 3.上傳劃撥收據電子檔
四、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三)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1.線上申請填寫(含課程內容、講師學經歷並檢附課程摘要) 2.上傳課程表 3.上傳劃撥收據電子檔
五、參加網路繼續教育。	(一)非即時教學，每次積分一點。 (二)即時教學積分同第一項計算，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 (三)超過八十點者，以八十點計。	1.線上申請填寫(含各課程內容並檢附摘要) 2.上傳確認於網路上課者身份之機制及課後評量辦法、網路課程結束後之課後評量。 3.上傳劃撥收據電子檔 *各網路課程開課單位，應保留核發紙本上課證明（證明文件應包含：學員姓名、學員身分證字號、課程名稱、課程及活動代碼、完成課程年月日、開課單位關防章）之機制，供有需要之學員索取，作為爾後至衛生局辦理執業登記時，相關紙本驗證佐證文件。
六、參加各該類醫事人員相關雜誌通	(一)每次積分二點。	1.線上申請填寫(含各課程摘要及講師

訊課程。	(二)超過八十點者，以八十點計。	學經歷) 2.上傳通訊雜誌課程內容及課後評量 3.上傳劃撥收據電子檔
七、在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各該類醫事人員原著論文。	(一)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 (二)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 (三)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1.線上申請填寫(含雜誌名稱、出刊日期及各篇論文之作者、摘要) 2.上傳雜誌
八、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	(一)每學分積分五點。 (二)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1.線上申請填寫學校資料、課程資料(含名稱、學分、時間、地點等) 2.上傳教務處蓋章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九、講授衛生教育推廣課程。	(一)每次積分一點。 (二)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1.線上申請填寫活動資料及課程資料(含時間、名稱、地點等) 2.上傳機構證明文件(姓名、課程名稱、時間、地點)
十、在國外執業或開業。	每年以二十點計。	1.線上申請填寫機構資料及執業狀況、執業時間及工作內容摘要等 2.上傳機構證明文件，並有台灣駐外單位之證明
十一、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專業研究機構進修。	(一)短期進修者(累計一星期內)，每日積分二點。 (二)長期進修者(累計超過一星期)，每星期積分五點。 (三)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1.線上申請填寫機構資料、課程資料(含課名、學分、時間、地點等) 2.上傳機構證明文件，包括：姓名、課程名稱、時間、地點
十二、醫師一般醫學訓練、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專科牙醫師訓練或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訓練。	每年以二十點計。	1.線上申請填寫機構資料、課程資料(含課程名稱、起迄時間、地點等，請逐項填寫) 2.上傳國內醫療機構開具證明文件(姓名、身份證字號、起迄年月日、訓練名稱、及訓練單位)
十三、各大專校院專任護理教師至國內醫療或護理機構實務學習，經機構開具證明文件。	(一)每日積分二點。 (二)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	1.線上申請填寫機構資料、課程資料(含課程名稱、起迄時間、地點等，請逐日填寫) 2.上傳國內醫療或護理機構開具證明文件(姓名、身份證字號、實務學習日期、合計天數、實務學習單位) 3.上傳任職學校開立之專任牙醫教師證明
十四、於離島地區執業期間。	除參加本表第十點之繼續教育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	1.線上申請填寫機構資料及執業狀況、執業時間及工作內容摘要等
十五、於偏遠地區執業期間。	除參加本表第十點外之繼續教育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一點五倍計。	1.線上申請填寫機構資料及執業狀況、執業時間及工作內容摘要等

備註：

- 實施方式一之「課程」及四之「專題演講」以線上同步方式(例如直播、視訊或其他方式)辦理者，應有講師同步授課、線上簽到(退)及確核學員在線與否之機制，並應輔以多元教學評量方式評核學員學習成效。
- 實施方式五之「網路繼續教育」，係指事前預先錄製完成課程內容，放置於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

會、協會、醫事人員職業工會、醫療相關產業工會、教學醫院企業工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相關網站，不限上課時間，可隨時上網學習之課程。但課後應有線上評量方式評核學習成效。

三、網路類課程應保留核發、驗證紙本上課證明文件機制。

- (1) 因網路類課程性質特殊，各網路課程開課單位，應保留核發紙本上課證明（證明文件應包含：學員姓名、學員身分證字號、課程名稱、課程及活動代碼、完成課程年月日、開課單位關防章）之機制，供有需要之學員索取，作為爾後至衛生局辦理執業登記時，相關紙本驗證佐證文件。
- (2) 申請網路類課程之開課單位，所有網路類課程，應保有上課學員身份辨識機制、課後評鑑測驗，及其他詳見衛署醫字第 1000261697 號函之要求。此外開課單位不得拒絕學員索取紙本證明之要求，若該開課單位確有正當理由難提供紙本證明，則應就學員換照需求，協助上傳登錄學員名單，俾利學員取得換照所需之上課記錄。

四、實施方式十五之「偏遠地區」包括：(一)山地地區。(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公告之施行區域。(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公告之施行區域。上開公告之施行區域，如有變動，原已施行區域得繼續施行。

備註：學會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醫事目 第 14 條附表 (民國 111 年 08 月 26 日衛部醫字第 1111665068 號令修正)

